# 关于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6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3 月 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8%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5%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3% |
| M≥500 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 |
| 7 天≤N<30 天 | 0.1% |
| N≥30 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 电话 |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
| 电话 |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罗毅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
| 电话 |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
| 电话 |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
| 电话 |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
| 联系人 | 邵琦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
| 电话 |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
| 电话 | （025）66671118 |
| 联系人 | 潘曜晖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
| 电话 |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添富鑫泽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483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03 月 08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09 月 13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09 月 13 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4831 | 00483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 | |
|---|---|---|
| 申购金额（M）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0 万元≤M<100 万元 | 0.60% | -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30% |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

|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 |
|---|---|
| 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 0 天≤N<7 天 | 1.50% |
| N≥7 天 | 0.00% |
|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 |
| 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 0 天≤N<7 天 | 1.50% |
| N≥7 天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办理业务类型 | 直销机构类型 | 是否办理申购 | 是否办理赎回 | 是否办理转换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是 | 是 | 否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 | 否 | 是 | 否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8 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上海长量、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A:016309 C:016310 | 否 | 是 | 是 | 否 |

二、邮储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001808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310 | 是 | 是 | 是 | 否 |
| 3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13928 | 是 | 是 | 是 | 否 |

三、上海长量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4839 C:000791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0986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3840 C:013841 | 是 | 是 | 是 | 是 |
| 4 |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4042 | 是 | 是 | 是 | 是 |
| 5 |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4043 | 是 | 是 | 是 | 是 |
| 6 |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4047 | 是 | 是 | 是 | 是 |
| 7 |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 014048 | 是 | 是 | 是 | 否 |
| 8 |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4064 | 是 | 是 | 是 | 是 |
| 9 |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 014349 | 是 | 是 | 是 | 否 |
| 10 |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 014638 | 是 | 是 | 是 | 是 |
| 11 |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 014670 | 是 | 是 | 是 | 是 |
| 12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5557 | 是 | 是 | 否 | 否 |
| 13 |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5684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5687 | 是 | 是 | 是 | 是 |

四、联泰基金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01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04964 | 是 | 是 | 是 | 否 |
| 3 |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206 | 是 | 是 | 否 | 是 |
| 4 |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111 | 是 | 是 | 否 | 是 |
| 5 |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211 | 是 | 是 | 是 | 是 |
| 6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8384 C:008385 | 是 | 是 | 是 | 是 |
| 7 |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671 | 是 | 是 | 是 | 是 |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缪建民 |
| 客服电话 |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金良 |
| 客服电话 | 95580 网址 www.psbc.com |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
| 联系人 | 刘畅 |
| 客服电话 | 021-20691942 网址 www.erichfund.com |

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
| 联系人 | 岳菱 |
| 客服电话 | 4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

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 .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仅接受投资人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此基金。投资人以非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提出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如未来此基金向投资人开放其他申购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目前仅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赎回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个月；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9、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同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0、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告，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 10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利得基金将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02016 |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2 | 006493 |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3 | 006494 |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4 | 008256 | 南方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5 | 008257 | 南方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6 | 011860 |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7 | 011861 |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8 | 013592 | 南